附件

山西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清单（21项）

一、（整改方案问题一）思想认识站位不够高。部分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理解片面狭隘，将植树造林等同于生态文明建设；在空气质量改善方面存在依赖气候等自然条件的思想；盲目乐观自满，在大气污染治理上的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在解决环保历史欠账上强调客观因素多，研究解决问题措施少；个别市、县（区）及部门领导仍然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倾向和环境保护工作与己无关的思想。按照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缺乏紧迫感、主动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加强理论学习，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关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在全国“两会”上关于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上关于探索绿色发展之路等重要讲话中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全市各级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刻，生态文明的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定力明显增强。2018年6月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提出“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部署，带领全市上下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路子。

（二）强化责任落实，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进整改。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进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建立了党政领导领办“332”事项制度，市委常委包联县（市、区）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制度，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市委、市政府把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列入“13710”专报系统进行督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不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召开专题会、座谈会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难点、堵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安排部署，压实整改责任，强力推动整改工作。

（三）强化问题导向，高站位高标准狠抓整改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以反馈的22项任务为导向，认真研究制定了《朔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整改。整改过程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通过会议、批示、调研、现场办公等方式，亲自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整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格局基本形成，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明显增强，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全市生态环境呈总体向好趋势。

（四）强化制度建设，以全方位的改革创新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按照《山西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我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创新推动了排污权交易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全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要求，着力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体制机制，成立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颁布施行了《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和《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扎实推进了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队垂管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加大问责力度，以坚定的态度和决心确保生态环境工作成效。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中央、省环保督察期间，全市共约谈党政干部31人，问责119人，其中组织处理60人，党纪、政纪处分59人。市政府针对建筑施工扬尘、散煤燃烧、燃放烟花爆竹等突出和难点问题，分别约谈了朔城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通过考核问责，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持续抓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政治站位和定力。

二、（整改方案问题二）网格化管理落地不够实。在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存在压力传导逐级衰减现象。一方面网格化管理工作职责大而统之，乡镇（街道）、村职责不清晰，任务不具体，在实施过程中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另一方面，有些干部作风不扎实，对职责缺乏学习理解，工作中缺乏有效措施和办法，有些基层监管人员，专业知识欠缺，工作热情不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我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进一步细化了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人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细化、完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任务，职责进一步明晰，任务更加具体。加强网格化监管责任人的年度培训和考核奖惩，最大程度发挥了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在秸秆禁烧、“散乱污”企业整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严格考核问责，对不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全市对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不到位的12人进行了问责，党内警告处分3人，诫勉谈话9人。

三、（整改方案问题三）考评规定执行不到位。近年来，朔州市依照省里相关规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职责、方案和考核办法，但在环保考核评价工作中，这些规定办法基本没有执行，存在着应该问责而没有问责的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2017年8月10日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市直单位2017年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朔办发〔2017〕22号），市对县（区）生态环保类指标考核总分为7.5分，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至各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作为组织部门和考察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连续3年单位被评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被评为好等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优先提拔使用或交流重用；年度考核一般和较差等次的单位，领导班子要向市委写书面报告，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积极进行整改。最后一名要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促其限期改进；对连续2年确定为较差等次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负有责任的班子成员要采取组织调整措施。

 （二）市纪委监委对省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的8个问题线索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对全市4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1人，组织处理25人。

四、（整改方案问题五）煤矸石综合利用及自燃治理力度不够。多年以来，朔州市煤炭开采、洗选，每年产生煤矸石约3000多万吨，利用消减不足2000万吨，年净排放量达1000多万吨。现有矸石处置场约70个，能按技术规范处置的不足10个，发现已有自燃现象的达到11个，存在自燃隐患的超过21个。同煤集团王坪煤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3座露天矿，山阴县北祖煤矿、朔城区东坡煤矿，怀仁县柴沟煤业有限公司等矸石场堆放矸石不规范。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初见成效，2019年底前分年度全面完成。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作为产煤大市，我市高度重视煤矸石污染治理工作，相继出台了《朔州市煤场煤矸石扬尘污染生态破坏专项整治方案》《朔州市煤矸石和粉煤灰等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朔州市煤矸石、粉煤灰及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指导推进煤矸石规范化治理工作。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后，我市对全市煤矸石处置场进行了排查，发现处置不规范、自燃和有自燃隐患的煤矸石处置场51处，针对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矿、山阴县华夏煤业有限公司等堆存量大且发生自燃的3个煤矸石山，我市把其列为煤矸石治理生态恢复试点项目进行了重点治理，并召开现场观摩会示范推动全市煤矸石治理工作，平鲁、怀仁、山阴、右玉相继规划建设了一批煤矸石集中处置场，实施煤矸石专业化集中规范处置，避免处置不规范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和自燃等问题。到2019年底全市排查发现的51处煤矸石处置场完成了整治工作。

（二）2020年在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清零攻坚行动中，我市继续全面排查并重点对取缔小煤场、小洗煤厂后遗留的煤矸石堆和用煤矸石垫的场地进行了逐一排查，发现朔城区有取缔小煤场、小洗煤厂后遗留的煤矸石堆和用煤矸石垫的场地61处，平鲁区有处置不规范的煤矸石处置场2处。朔城区和平鲁区政府边排查、边治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平鲁区2处处置不规范的煤矸石场于5月底完成了覆土绿化，朔城区的61处于9月底全部完成了覆土整治。随着新固废法的实施，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煤矸石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力度，规范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煤矸石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常态化、可追溯的监管机制。

五、（整改方案问题六）粉煤灰污染问题没有根本解决。督察发现，神华国能神头二电厂和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用的马邑贮灰场超期服役，擅自加高堆存粉煤灰，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当地居民生活，被多年重复举报，多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但问题至今仍然未能得到解决。中煤平朔煤矿20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自2013年开始，建设一直停滞。其他燃煤电厂贮灰场也存在使用和转运不规范，造成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为解决神头二电厂马邑灰场超期服役问题，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依法处罚的基础上，督促神头二电厂收购了原中电神头一电厂的小峪沟灰场，2018年12月24日双方完成资产交易，并实施了小峪沟灰场及浓缩除灰系统恢复改造，2019年4月7日小峪沟灰场正式恢复运行。神头二电厂边收购改造原中电神头一电厂的小峪沟灰场，边开展马邑灰场封场前期工作，2018年7月编制了马邑灰场封场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8年8月21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分析报告予以备案。2020年1月又编制了马邑灰场封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2019年、2020年、2021年共3年完成封场工作。2019年开展封场工作以来，已完成干灰区9万平方米的闭库覆土工作，马邑灰场将按计划完成封场。大唐神头发电公司2×500MW机组改为干出灰，停止使用马邑灰场，从2019年5月委托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对其产生的粉煤灰实施荒沟荒坡复垦绿化，并对原使用的马邑灰场C 澄清区用石膏和黄土完成了覆盖工作，将按计划完成封场。
2. 中煤平朔煤矿20万吨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生产成本大于产品价格，致使该项目停止建设。我市大力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依托工业固废园区连续8年召开了亚洲粉煤灰大会，探索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和技术，据市工信部门统计，截止2019年底全市共有42家粉煤灰综合利用企业，其中粉煤灰砖厂21家、新型建材7家、新材料6家、水泥8家，粉煤灰综合利用率54.8%。其他燃煤发电厂也加强粉煤灰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的扬尘控制，制定了规范的操作规程，配备了规范处置的机械设备，处置过程中分区、分层作业，及时洒水、碾压、覆土，严格控制扬尘。

六、（整改方案问题七）非煤矿山采矿生态破坏严重。督察发现，非煤采矿企业的生产活动，对生态破坏非常明显，生态修复长期未能有效治理。在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履责方面，有2区2县存在的问题比较严重。其中，朔城区18家采矿企业，虽然履责但未达标；平鲁区8家未履责、3家未达标；山阴县22家虽然履责但未达标；怀仁县22家未履责。应县白蟒神石料厂、城区金圆水泥厂和山水水泥厂的采石场也存在同样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8年2月14日原市国土资源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朔国土资发〔2018〕46号），并开展了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摸底调查工作，计划2018年和2019两年内完成75家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其中2018年计划完成44家（朔城区19家、平鲁区3家、山阴县3家、怀仁市19家）,2019年计划完成31家（平鲁8家、山阴县19家、怀仁市3家、应县1家）。列入治理的企业全部编制了整改实施方案，截止2019年底75家非煤矿山已全部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七、（整改方案问题八）河道生态破坏比较严重。督察发现，朔州市部分河道无序采沙、堆放煤矸石、倾倒垃圾等现象严重。朔城区窑头乡段、新磨村、小泊村地段存在大面积采沙遗留问题，导致河床局部严重变形，破坏了河床形态稳定；恢河、七里河上游不同河段有不同程度的煤矸石倾倒现象；北旺庄乡七里河村南七里河河道、贾庄乡太平窑村以东恢河及桑干河河道，倾倒垃圾严重；七里河沿岸尚有11个入河排污口，大量污水排入河道。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针对督察反馈的河道内堆放煤矸石、倾倒垃圾等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我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任总指挥，政法委书记、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的桑干河“清河行动”指挥部，按照“突击一个月，攻坚一百天，决战2018年，巩固提升至2020年”总体要求，从2018年6月15日启动了规模浩大的桑干河“清河行动”，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合力推动清河行动。截止2018年底“浚河、控污、固堤”目标基本实现，尤其在“突击一个月”和“百日攻坚”期间，重点对七里河、恢河的河道采砂、乱倒煤矸石和生活垃圾以及入河排污进行了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共浚河58.5公里，建设生态堤防9.3公里，开挖土方137.9万方，清理垃圾163.3万方、煤泥矸石24.3万方、淤泥159.9万方、黑臭水体27.6万方。重点整治工业企业排污口9个、生活污水排污口8个。我市桑干河“清河行动”受到了中央和省级媒体的高度关注，中央一台、山西卫视相继对桑干河清河行动专门推出了《治水攻坚战，还绿桑干河》的深度报道。为了进一步提升巩固整改成效，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从2018年8月到2020年底开展了以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非法采砂、倾倒废弃物和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推动全市桑干河“清河行动”。

（二）全面完成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朔城区富甲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朔州市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标改造项目、开发区红旗牧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七里河两岸厢涵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等工程相继投运，有效解决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问题。

八、（整改方案问题九）清洁能源替代进展缓慢。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要求，朔州市10月底前应完成不少于5万户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截至10月底，实际完成3.94万户，完成率为78.8%。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强力推进清洁能源年度改造任务。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后，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朔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实施方案》（朔政办发〔2017〕38号），我市成立了朔州市清洁能源替代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全市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督办，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市、区）改造任务，其中朔城区2.5万户、平鲁区0.5万户、山阴县0.5万户、怀仁市0.6万户、应县0.6万户、右玉县0.3万户。到2017年12月底，全市共完成57670户清洁取暖改造，供暖、供气管道全部入户，完成率为115%。其中“煤改气”完成33722户，“煤改电”完成2980户，集中供热改造完成12015户，拆迁8953户。
2.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的原则，采取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燃料和洁净煤替代等方式逐年推进清洁取暖改造。2019年全市清洁取暖改造计划任务共102295户，实际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9197户，其中煤改气22586户，集中供热改造14484户，煤改电1252户，拆迁7369户，洁净煤和生物质燃料替代43506户。2020年截止10月底共完成3.37万户清洁取暖改造，其中朔城区、怀仁市、山阴县、右玉县建成区内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全部配送优质煤。

九、（整改方案问题十）劣质散煤禁烧管控不力。督察发现，该市全域范围内燃烧劣质散煤现象非常普遍。相关部门虽然出台了管控文件，但在实际工作中未能严格贯彻执行，致使大量劣质散煤进入千家万户，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为加强全市优质煤配送和管控工作，我市对城边村及农村优质煤进行统一配送和监管，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3月29日印发了《关于建设优质煤资源储配中心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设立民用优质煤配送中心，全市民用优质煤配送和监管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截止2020年11月全市共设置洁净煤供应企业和配送点50家，2020年入冬以来共对农村地区配送优质煤9.57万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洁净煤供应企业不定期开展煤质抽检，抽检覆盖率达100%，确保民用优质煤符合标准，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严防再次流入市场。

十、（整改方案问题十一）燃煤锅炉改造尚未完成。督察发现，截止11月10日，朔州市还有18台燃煤锅炉未完成脱硫除尘改造任务，其中，朔城区和丽园供热站3台70蒸吨，平鲁区供热服务中心12台440蒸吨，应县万豪诚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城西供热站）3台300蒸吨。以上18台锅炉中仅有平鲁区供热服务中心1台80蒸吨锅炉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其他均未安装。此外，还有部分允许保留的燃煤小锅炉，迟迟不能实现烟气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朔城区和丽园供热站和应县万豪晟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热锅炉已于2018年底完成了烟气达标排放改造，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2020年供热季朔城区和丽园供热站退出运行，用晋能控股集团朔南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替代。

（二）平鲁区供热服务中心的供热锅炉随着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2×660MW机组2020年6月投运，已全部淘汰。

（三）2013-2019年，我市共淘汰燃煤锅炉407台、2077蒸吨。2020年截止11月底我市完成淘汰燃煤锅炉186台，1394蒸吨，完成燃煤锅炉达标改造28台，1632蒸吨。

十一、（整改方案问题十二）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督察发现，怀仁县左沙公路吴家窑以北地段道路破坏严重，运输车辆未采取密封措施，沿途抛洒严重；中煤集团平朔露天煤矿开采工作面在爆破时产生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怀仁县吴家窑砂石煤矿洗煤厂，同煤集团马邑煤炭运销站等企业和被取缔的小煤场、无主矸石堆场，普遍存在煤炭堆放高于挡风抑尘网，无苫盖，场地未清理现象，煤粉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怀仁市及时对左沙公路吴家窑以北地段道路路面的坑槽进行了修补，处理路面病害，同时也加强道路的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治理，公安交警部门对此路段运输车辆不遮盖苫布的交通违法进行常态化执法监管。

（二）针对督察中煤平朔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扬尘问题，进一步加强爆破、采掘、表土剥离、矿坑渣土和煤炭运输、渣土场的洒水和抑尘措施，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查处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对怀仁县吴家窑砂石煤矿洗煤厂（怀仁县万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投入生产、露天堆煤未苫盖且高于抑尘网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7万元，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同煤集团马邑煤炭运销站燃煤采暖锅炉烟气未经处理从旁路直接排放、原煤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对企业有关责任人行政拘留。怀仁县万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后一直停产，马邑煤站建成了全封闭储煤库，燃煤锅炉已拆除改为电锅炉。

（三）2017年全市共排查发现432家小煤场、小洗煤厂等“散乱污”企业，取缔373家，停产整改59家，并保持严厉打击态势，始终保持动态“清零”，同时对已取缔的小煤场场地及时覆土，对垫场地的矸石以及历史遗留的无主煤矸石堆进行规范化治理，截止2020年9月底已全部完成。

十二、（整改方案问题十三）露天焚烧秸秆时有发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严。督察期间，国家环境卫星监控显示，朔州市的2个县（区）仍有焚烧火点存在，被国家“遥感监测日报”进行了通报。督察人员在现场检查中，也多日发现多处秸秆焚烧现场。朔州市没有按照省政府要求制定燃放烟花爆竹及燃煤旺火严控方案，在市区和县城的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经常出现。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我市把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落实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市各县（市、区）结合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管职责，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条块结合，明确各级各部门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形成了市、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巡查督查，以乡（镇）为面、村为块常抓不懈的秸秆禁烧工作格局。在每年的秋冬季到来前早安排、早部署，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对秸秆禁烧加强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知乡（镇）、村和消防队灭火，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2018年全市秸秆理论资源量223.52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188.21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168.61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84%。

（二）2017年12月27日朔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发布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的通告》，并成立了“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朔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禁燃禁放”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告牌等传统媒介和电子屏、微信、网络等新兴媒介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同时采取悬挂条幅、发放资料、入户宣传、宣传车、设立110举报电话等方式，开展了全方位、密集式、深层次的宣传教育工作，市区公安部门共清查整治烟花爆竹摊点8个、销售煤制旺火摊点5个，查办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2起。开展“禁燃禁放”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都会多次深入现场实地检查、现场办公，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市直各部门与朔城区各部门、街道办、社区（村）包片在除夕夜、元宵节等重点时间段全天候巡查制止，“禁燃禁放”工作成效明显。

十三、（整改方案问题十四）污水治理工程推进不力。朔州市开发区南区（红旗牧场）污水处理等2项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怀仁县金沙滩医药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等5项工程进度缓慢。朔州市存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面不完善，雨污分流未能全面实现，污水收集管网管理不严等问题，污水直排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得到落实，分年度实施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到2020年前全面完成。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7年，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2017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朔州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列入全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程的朔州市开发区南区（红旗牧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右玉县梁威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等9项重点工程均于2019年底建成投运。在桑干河清河行动期间，我市大力推动排污口和入河口整治，全面整治工业排污和生活排污，重点实施了朔城区七里河、恢河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七里河两岸厢涵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等，市区生活污水得以全部收集，其他县（市、区）也实施了一批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有效解决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问题。

十四、（整改方案问题十五）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不力。督察发现，朔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没有减量化总体规划，与国家“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右玉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虽已建成，但未正式投入运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或简易填埋普遍存在。垃圾处理厂管理混乱，如：怀仁县垃圾处理厂没有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在填埋场没有及时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进展缓慢，垃圾填埋场区多处积水，存在渗滤液外泄的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分年度实施。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我市制定印发了《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朔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和怀仁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生物质发电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晋发改新能源发〔2018〕622号）批准同意建设，目前两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二）右玉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已于2018年10月投入试运行，山西省住建厅对其完成了无害化等级评定，认定其无害化等级为Ⅱ级，并于2018年12月25日将评定结果上报了国家住建部。怀仁县垃圾处理厂及时完善了管理制度，对厂区、填埋区、操作间都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健全了填埋、操作、化验、日常安全等多项运行台账，真实、完整、及时记录各项数据。垃圾到场后及时填埋覆盖，不再出现裸露现象。渗滤液处理站改造工程已于2018年4月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对垃圾堆体四周的积水利用罐车及时收集，回收到渗滤液处理站进行了处理，并在堆体外围建成梯形围堰，严防渗滤液外泄。

十五、（整改方案问题十六）畜禽粪污配套设施偏低，扶持项目闲置。2016年，朔州市共有规模养殖场264家，年产生畜禽粪便约850万吨、污水约300万立方米，但粪污设施配套率仅为42%。朔城区、右玉县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4家规模化养殖场未及时搬迁。国家扶持的应县锦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粪污处理设施建成后长期闲置未能运行。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我市对规模化养殖场及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2018年按照省下达任务完成了60家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建设并投运，根据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显示，截止2018年底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配套率达74%。2019年继续按照省下达任务完成了121家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建设并投运。为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朔州市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明确我市2018—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73%、75%以上。

（二）朔城区和右玉县4家位于“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已全部停养，其中朔城区的1家养猪场已清理存栏猪改为农家生态园，种植经济作物。督察发现的7家停运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已有5家完成整改，剩余2家一直停养。

十六、（整改方案问题十七）农用地膜回收利用设施欠缺。朔州市2016年地膜使用量为5357.59吨，2017年省农业厅在《山西省农业发展资金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怀仁县为地膜回收利用试点县，要求年回收利用地膜588吨，有关资金虽拨付相关企业，但回收利用设施未建成，截止目前，实际回收地膜400吨，未加工利用。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怀仁县作为地膜回收利用试点县，积极开展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截止2018年6月15日，怀仁县共回收废旧农膜590吨，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回收任务。建设了怀仁金山废旧农膜加工厂，该项目设计年加工农田残膜15000吨，总投资16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23日正式投产，当年达产达效，为治理农村“白色污染”、促进农业绿色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七、（整改方案问题十八）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能按时完成。《山西省2017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各市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督察发现，朔城区刘家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1家煤场，应县南河种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1家粮食加工厂等至今没有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搬迁。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晋环水〔2018〕3号）要求，我市对城市饮用水源地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朔城区对刘家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煤场责令停产搬迁，2019年6月已退出水源地保护区30米以外。应县南河种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粮食加工厂经应县政府给予补偿后已于2018年底搬迁。搬迁退出的同时，两个集中饮用水源地均完成了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工作。

十八、（整改方案问题十九）“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彻底。今年，朔州市排查出“散乱污”企业477家，部分完成了取缔，但不够彻底；允许保留的企业，改造进度缓慢；还有部分应取缔未取缔的企业依然存在。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后，我市按照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公厅联合印发了《朔州市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取缔标准和取缔要求，再次对排查发现517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取缔的469家“散乱污”企业严格落实了“两断三清”标准，责令整改48家，对未完成整改的44家责令停产停业。连续4年来，我市加强“散乱污”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力度，保持严厉打击态势，发现一处，打击一处，2018年至2020年10月共查处取缔煤泥晾晒等“散乱污”企业169家，始终保持动态“清零”。

十九、（整改方案问题二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存在严重隐患。朔州市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02家，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2780吨，2017年1-10月份，转移处置利用217批次共1866吨，尚有大量的危险废物没有得到有效管理和处理。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强化危险废物管理考核。为推动危废经营和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都在年初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压实监管执法责任。在日常监管中，严格要求产废单位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台账、联单制度和信息公开，推进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的规范化管理。运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了危险废物各环节管控力度，全面、高效实现危险废物管理的信息化。

（二）严肃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2018年以来我市相继开展了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排查整治打击专项行动，重点对涉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3年来共查处涉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5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起，刑事拘留4起，通过执法震慑，全市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处置利用量逐年提升，2019年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为13053吨，较2018年增加了7851吨。

二十、（整改方案问题二十一）报废汽车拆解市场管理问题严重。督察发现，朔州市有关部门对报废汽车的拆解机构底数不清，对报废汽车的拆解数量底数不清，对拆解部件去向底数不清，全市报废汽车拆解市场混乱、处于失控状态。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8年全市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报废汽车（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共有16家，经商务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实，实际从事报废汽车（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共有6家，其中2家已取得商务部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其余4家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治，一直再未从事报废汽车（车辆）回收、拆解业务。目前实际从事报废汽车（车辆）回收、拆解企业的2家企业（朔州市正通钢铁资源有限公司和朔州市物通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建立了车辆收购、拆解数量、拆解部件和产生危废的数量和去向等管理台账，并加强企业职工的培训，对各环节加强管理和考核，杜绝报废汽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向市场，确保汽车回收、拆解等各环节规范有序。

二十一、（整改方案问题二十二）车辆用油品监管不到位。督察期间，从抽查的加油站运营管理情况中，发现职能部门对加油站监管不到位。油品的入、出渠道台账不规范。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开展了排查整治。2018年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对辖区内已经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共排查发现全市加油站228家，中石化106家，中石油31家，中化3家，民营88家。摸底的同时对所有运营的加油站油品出入渠道台账建立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督促指导加油站完善台账和管理制度。
2. 强化日常监管。市县两级商务部门2018年以来对加油站油品的进、销、存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确保其进货、销售及库存的台账规范真实。在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年检工作中，坚持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查看台账建立情况，并要求各企业签订《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油品的入、出渠道台账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清单（1项）

二十二、（整改方案问题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进展缓慢。督察发现，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群众搬迁安置工作，2015-2016年，全市搬迁率只有30%；资金配套，市级实际到位资金只有1599万元，占比11.6%，安置任务推进缓慢，难以按时序完成。地表塌陷治理、地表功能及植被恢复等问题也未得到有效治理。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并按计划分年度实施。

**整改情况：**未完成。

（一）我市2014-2017年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任务调整后计划实施4个县区、13个乡镇、50个村，需要安置15703户（其中主体灭失3503户），计划集中新建1767户，货币化补偿安置13936户。由于平鲁区村庄、院落与实际不一致，我市正协调上级部门调整，截至10月底全市共完成搬迁安置12579户，搬迁安置综合完成率为76.89%，计划2021年全部完成。

（二）按照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环治理专项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环境治理专项工作方案（2016-2018年）》（晋治沉地环办〔2016〕1号）安排，我市2018年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项目只有怀仁市西山煤矿矿区土地复垦项目（6个项目），项目总投资5833.22万元，复垦面积1050.35公顷，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